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98 年度至 101 年度)

(審定版)

內政部消防署編印

# 內政部消防署

##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	1
1. 財務報告之簡述	-----	1
2. 財務狀況之分析	-----	1
3. 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2
4. 其他重要說明	-----	8
(二)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	10-11
(三)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	12-13
(四) 平衡表	-----	14
(五) 現金出納表	-----	15
(六)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	16-17
(七) 收入支出彙計表	-----	18
(八)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	20-21
(九)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	22-23

內政部消防署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預算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926 萬 250 元，執行結果，註銷數 1,391 萬 4,583 元，實現數 534 萬 5,667 元。有關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101	內政部消防署	19,260,250	13,914,583	5,345,667	0
	災害應變業務	19,260,250	13,914,583	5,345,667	0
	消防救災業務	19,260,250	13,914,583	5,345,667	0

(二)平衡表簡述：無。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部分

科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 % 〔(1)-(2) 〕/(2)	科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 〔(1)-(2) 〕/(2)
資產				負債			
預付其他政府款	0	3,540,000	-100.00	其他應付款	0	19,260,250	-100.00
				淨資產			
				資產負債淨額	0	-15,720,250	-100.00
合計	0	3,540,000	-100.00	合計	0	3,540,000	-100.00

上表科目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1)預付其他政府款：主要係補助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購置水路兩用機具 2 組案 354 萬元，因驗收不合格，目前該局與廠商進行民事訴訟中，雖經二審判決該局仍勝訴，惟尚需俟廠商後續是否續提起上訴而定，原預付款項已辦理收回繳庫。
- (2)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本署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建置案 1,572 萬 250 元，本年度已實現數 534 萬 5,667 元。前案原訂後續擴充業務所需 961 萬 8,583 元已無需求，又廠商請求增加 75 萬 6,000 元材料費及補助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購置水路兩用機具 2 組 354 萬元計 429 萬 6,000 元，依規定未及於年度終了屆滿 4 年內實現，總計 1,391 萬 4,583 元列為減免(註銷)數，故註銷其應付款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奉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5601 號令公布，計編列 1,165 億 824 萬 1,000 元，其中內政部消防署編列 16 億 5,697 萬 8,000 元，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等各項作業、油料機具調度及救災、疏散避難演練：整合中央與地方防救災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工作運作體制，提升地方政府各層級人員之防災業務能力，包括計畫作為、應變處置能力，同時增加種子教官人數，提升防災訓練能量，並促使災害防救工作推動落實至鄉鎮市區，以協助地方政府建立永續安全生活環境。
2. 購置救災船艇、裝備及建置資通訊系統：持續充實地方消防單位水上救生設備，強化水域救援能量；辦理莫拉克風災過後因應災區緊急應變通訊設備建置計畫、建置 119 報案受理轉報平台計畫、建置前進指揮所或災民收容中心現場通訊系統、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及各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環控、視訊、音訊系統整合與統管。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潛勢地區救災、疏散避難撤離講習演練及設置避難收容救災據點：提升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防(減)災、整備及救災應變能力，使民眾熟知災害應變方法、避難疏散路線及收容安置處所，致力各項防救災應變措施；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新、修建及充實避難收容救災據點設置，俾於災害發生或有潛在發生之虞時，民政、社政單位得以快速辦理疏散撤離及避難收容，並提供居民安全之避難處所。

內政部消防署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消防機關辦公廳舍及週邊設施毀損復建：為儘速恢復災區消防戰力，針對受損消防廳舍進行修繕工程，使消防救災人員無後顧之憂，全力投入地方救災及復原任務。
5. 補助地方政府汰購消防用車輛、救生艇、水上救援及疏散避難裝備：購置消防車輛、充實救災所需裝備，強化消防人員執行水域救援應勤所需裝備器材，提升我國災害搶救戰力。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消防救災業務	一、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等各項作業、油料機具調度及救災、疏散避難演練	一、辦理莫拉克風災期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支援救災經費。 二、辦理防救災資訊系統暨消防業務整合更新再造計畫。 三、辦理疏散避難講習演練： (一) 辦理鄉(鎮、市、區)長災害防救講習 43 場次。 (二) 辦理村(里)長災害防救講習 187 場次。 (三) 辦理災害防救種子教官講習培訓 10 場次。 (四) 辦理直轄市、縣(市)大規模防災演習 10 場。 (五) 辦理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演習 208 場。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內政部消防署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購置救災船艇、裝備及建置資通訊系統	<p>一、因應災區易淹水地區，分年補助購置救災氣墊船、橡皮艇及救生艇共 232 艘。</p> <p>二、莫拉克風災過後因應災區緊急應變通訊設備建置計畫：配置手持式衛星電話、衛星行動電話電池及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信設施備用電力—防音型柴油發電機採購案。</p> <p>三、建置 119 報案受理轉報平台計畫：</p> <p>（一）辦理縣市消防局分隊受理台設備提升案。</p> <p>（二）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個人電腦緊急還原與汰換案。</p> <p>（三）辦理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擴充案。</p> <p>（四）辦理設備虛擬化建置暨資料備份管理委外服務案。</p> <p>（五）辦理新建大凍山區急救難通訊站臺計畫案。</p> <p>四、建置前進指揮所或災民收容中心現場通訊系統：辦理小型發電機採購、筆記型電腦及視訊軟體採購等案。</p> <p>五、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為解決偏遠高潛勢災區災害訊息預警及通報問題，於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積極辦理後續保養維護事宜以利功能正常運作。</p>

內政部消防署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 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p>、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建置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p>	<p>援站臺、256 座 終端站臺、11 座弱勢團體用 預警廣播接收 終端設備、89 座村里長固定 臺及 8 座鄉長 車機臺，均已 完成驗收並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完成付款。</p> <p>二、本案設置終端 站臺位置 262 處，經多次與 縣(市)、鄉(鎮 、區)公所進行 協調及修改， 地點確認後又 須與土地管理 機關或個人協 商取得土地使 用同意書，復 因民眾抗爭及 部分土地使用 同意書無法取 得等情事，放 棄建置 6 處站 臺，實際建置 256 處站臺，因 此耗時較長； 本建置案因承 包商已向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申請履約 爭議調解，並 要求增加支付 75 萬 6,000 元 之材料費，因</p>	

內政部消防署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建置各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環控、視訊、音訊系統整合與統管：</p> <p>主要建置莫拉克災害 11 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影音視訊及環控系統等。</p>	<p>此仍有待辦事項，惟本案囿於年度終了已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故無法辦理保留，將視業務實際需要，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或另循預算程序辦理。</p> <p>已完成。</p>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潛勢地區救災、疏散避難撤離講習演練及設置避難收容救災據點	<p>一、補助地方設置避難講習演練：辦理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演習 208 場。</p> <p>二、補助地方設置避難收容救災據點：</p> <p>(一) 充實避難收容場所 746 處。</p> <p>(二) 修建避難收容場所 133 處。</p> <p>(三) 新建避難收容場所 9 處。</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四、補助地方辦理消防機關辦公廳舍修繕	<p>針對屏東縣、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臺東縣等 5 縣市共 20 處受損消防廳舍進行修繕，使救災救護車輛、裝備及器材獲得妥善管理保</p>	<p>已完成。</p>	



內政部消防署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全，以達到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		
	五、補助地方購置消防用車輛、救生艇、水上救援及疏散避難裝備等經費	<p>一、補助縣市購置於莫拉克風災搶救期間損壞之消防車輛共 26 輛及相關載具共 36 輛。</p> <p>二、補助購置救災氣墊船等救災船艇共 232 艘，提升受災縣市水上救生能量。</p> <p>三、補助購置激流用救生裝備 1,617 套及相關配件共 450 件，提升於重災區搶救能量。</p> <p>四、補助購置油壓抽水機、移動式幫浦等共 198 組，以利救災並協助災區排水。</p> <p>五、補助購置拋繩槍、照明設備等各式救生裝備共 216 套。</p> <p>六、補助購置相關救災裝備共 372 件。</p> <p>七、補助購置潛水裝備、水中照明燈等水下救生裝備共 351 件。</p>	<p>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購置水路兩用機具 2 組，契約價金新臺幣 354 萬元，惟驗收未能通過，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 2 次履約爭議事項調解會議，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惟廠商後續向法院提出民事告訴請求不解約及減價驗收，經本署 102 年 7 月 26 日以消署救字第 1020600242 號函請該局需每月函報本案進度管制表，依該局 104 年 12 月 7 日以投消救字第 1030020968 號函表示，本案於 102 年 5 月 28 日、7 月 25 日、11 月 1 日、103 年 1 月 14 日、8 月 6 日及 104 年 2 月 10 日召開 6 次準備庭及於 104 年 4 月 15 日進行言詞辯論庭，並於 104 年 5 月 27 日 14 時 30 分宣判，判決結果該局勝訴，惟本次係為一審判決，原告為維護其利益依法</p>	<p>本署於 102 年 7 月 26 日以消署救字第 1020600242 號函請該局每月函報本案進度管制表，俾利廣續追蹤掌握本案實際執行進度。</p>

內政部消防署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 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提出上訴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並於 12 月 29 日 16 時宣判，判決結果該局仍勝訴，考量本次為二審判決，原告依法可再提起上訴，須俟該局確認本案後續訴訟情形，再行研擬後續辦理事項。肇因上開因素，無法於 105 年度辦理核銷，惟本案圍於年度終了已屆滿 4 年仍未能實現，故無法辦理保留，將視業務實際需要，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或另循預算程序辦理。	

四、其他重要說明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均依計畫確實嚴格執行，並摶節開支，除有部分計畫尚留待繼續完成外，餘均能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完成。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消防署中央政府莫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2				3800000000-3 民政支出	0	0
			01		3808511000-8 災害應變業務D3	19,260,250	13,914,583
					小 計	0	0
					合 計	19,260,250	13,914,583

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345,667	0	0
0	0	0
5,345,667	0	0
0	0	0
5,345,667	0	0
0	0	0
5,345,667	0	0

內政部消防署中央政府莫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2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	0
		04			0008510000-0 消防署及所屬	19,260,250	13,914,583
			01		3808511000-8 災害應變業務D3	0	0
						19,260,250	13,914,583
			02		3808511010-1* 消防救災業務D3	0	0
						19,260,250	13,914,583
				03	設備及投資	0	0
						15,720,250	10,374,583
				04	獎補助費	0	0
						3,540,000	3,540,000
					小 計	0	0
						19,260,250	13,914,583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19,260,250	13,914,583
					合 計	0	0
						19,260,250	13,914,583

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345,667	0	0
0	0	0
5,345,667	0	0
0	0	0
5,345,667	0	0
0	0	0
5,345,667	0	0
0	0	0
5,345,6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45,667	0	0
0	0	0
0	0	0
5,345,667	0	0
0	0	0
5,345,667	0	0

內政部消防署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3 淨資產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合 計		0	合 計		0

附註:



內政部消防署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15,720,250
1.公庫撥入數	1,805,667
(1.)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5,345,667
(2.)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540,000
2.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3,914,583
(1.)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13,914,583
收 項 總 計	15,720,25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5,720,250
1.歲出保留數	19,260,25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5,345,667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3,914,583
2.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3,540,000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15,720,25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5,345,667	-3,540,000	0	0
本年度	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0	0	0	0
二、統籌科目	0	0	0	0
以前年度	5,345,667	-3,540,00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5,345,667	-3,540,000	0	0
101年度 3808511010 消防救災業務D3	5,345,667	-3,540,00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805,6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05,667	0
0	0	0	1,805,667	0
0	0	0	1,805,667	0
0	0	0	0	0

內政部消防署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1,805,667
公庫撥入數	1,805,667	
收支餘絀		1,805,667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消防署中央政府莫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808511010-1 消防救災業務D3	13,914,583	72.25		0
	小計	13,914,583	72.25		0
	合計	13,914,583	72.25		0

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	9,618,583	原訂「災害預警與無線電廣播通報系統建置案」後續擴充業務已無需求。	
	13	4,296,000	行政院核定減免保留數。	
		13,914,583		
		13,914,583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 度已編列 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莫拉克颱風災後 中央暨地方消防 車輛裝備器材汰 購計畫	571,905	571,905	3,540	0	3,540	0	0	3,540	3,540	568,307	0	3,598	571,905
建置災害預警與 偏遠地區廣播通 報系統	461,760	461,760	15,720	0	15,720	5,346	0	10,374	15,720	451,386	0	10,374	461,760



消防署

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績效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執行進度未達預期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0.00	0.00	100.00	100.00	99.37	0.00	0.6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補助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購置水路兩用機具2組，契約價金新臺幣354萬元，惟驗收未能通過，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2次履約爭議事項調解會議，並於101年11月1日作成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惟廠商後續向法院提出民事告訴請求不解約及減價驗收，經本署102年7月26日以消署教字第1020600242號函請該局需每月函報本案進度管制表，依該局104年12月7日投消教字第1030020968號函表示本案於102年5月28日、7月25日、11月1日、103年1月14日、8月6日及104年2月10日召開6次準備庭及於104年4月15日進行言詞辯論庭，並於104年5月27日14時30分宣判，判決結果該局勝訴，惟本次係為一審判決，原告為維護其利益依法提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05年12月13日上午10時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並於12月29日16時宣判，判決結果該局仍勝訴，考量本次為二審判決，原告為維護其利益依法可再提起上訴，須俟該局確認本案後續訴訟情形，再行研擬後續辦理事項。肇因上開因素，故無法於105年度辦理核銷完畢，將俟判決確定後積極辦理後續事宜，惟本案固於年度終了已屆滿4年仍未能實現，故無法辦理保留，將視業務實際需要，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或另備預算程序辦理。	1. 補助縣市購置於莫拉克風災搶救期間損壞之消防車輛。 2. 補助購置救災氣墊船等救災船艇，提升受災縣市水上救生能量。 3. 補助購置激流用救生裝備，提升於重災區搶救能量。 4. 補助購置油壓抽水機等，協助災區排水。 5. 補助購置拋繩梯等各式救生裝備。 6. 補助購置潛水裝備、水中照明燈等水下救生裝備。
34.01	0.00	65.99	100.00	97.75	0.00	2.2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建置案均已完成驗收，並於104年1月14日付款，惟其中256座終端站臺之建置廠商，於施工過程有逾期情形，經計罰違約價金後提出異議，因建置案承包商已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並要求增加支付75萬6,000元之材料費，因此仍有待辦事項，將俟調解成立後積極辦理後續事宜，惟本案固於年度終了已屆滿4年仍未能實現，故無法辦理保留，將視業務實際需要，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或另備預算程序辦理。	1. 為解決偏遠高潛勢災區災害訊息預警及通報問題，於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建置「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於災害發生前提供相關預警資訊予縣(市)及鄉(鎮、區)災害應變中心。縣(市)、鄉(鎮、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村(里)長於第一時間針對可能發生災害之村(里)自行或遙控進行預警或撤離廣播。 2. 本案2座中心站臺、8座一級站臺、8座三級站臺、5個資訊源、4座中繼站臺、1座高山備援站臺、256座終端站臺、11座弱勢團體用預警廣播接收終端設備、89座村里長固定臺及8座鄉長車機臺均已建置完成。

主辦會計人員：吳鳳英

機關長官：陳文龍